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相關規定

108年8月8日

什麼是職訓生活津貼?

為使失業民眾接受全日制職業訓練時能安心參訓，並使訓練過程維持良好品質，提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及特定對象失業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藉由職業訓練培養一技之長以重返職場。



就保非自願離職者
特定對象失業者



全日制職業
訓練

依規定
報名錄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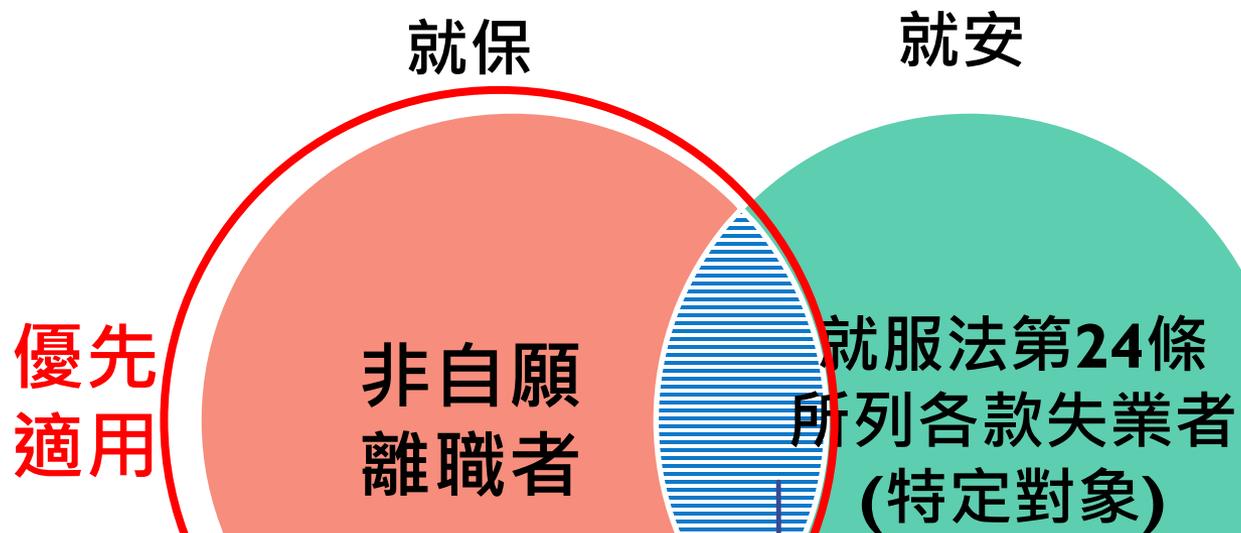
全日制職業訓練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訓練期間 **1個月** 以上。
 2. 每星期訓練 **4日** 以上。(每星期以開訓日當日開始起算。)
 3. 每日訓練 日間 **4小時** 以上。
 4. 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小時** 以上。
- 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30日為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上始發給。
 - 超過30日之**畸零天數**，**應達10日以上**始發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① 10日(含)以上且訓練時數達30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 ② 20日(含)以上且訓練時數達60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Q:因農曆春節連續假日、紀念日、民俗節日、調整假期，致實際上課情形不符每星期上課4日以上及每月總訓練時數達100小時以上?

108年10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誰可以申請?



同時具備這兩種身分者，應優先用就保身分(即先行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否則2種津貼皆無法申請。

就業保險法 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

非自願離職者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就業保險法第11條

適用對象

非自願離職者

- 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者。
- 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
- 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
- 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4條第2款、第3款或第4款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查詢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1. 受理報名登記時，承辦人務必透過系統查詢確認民眾有無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 **TIMS**：招生作業>報名登錄>輸入班名、ID>點選新增。
2. 報名者具「非自願離職身分」，「應」至公立就業機構辦理推介參訓，以申領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又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若民眾同時具有「特定對象失業者」以及「非自願離職者」身分，應優先請領就保津貼，是以，務必請民眾依據就業保險法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優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參訓，若未依規定辦理，將兩種津貼皆無法請領，民眾若拒絕，應簽具「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始得受理現場報名。

○ 訓練機構管理

● 學員動態管理

□ 招生作業

- e網報名審核
- e網審核未審明細表
- e網審核郵件設定
- 報名登錄
- 專案核定報名登錄
- 報名人數查詢
- 甄試人數查詢
- 報名資料一覽表
- 報名來源統計
- 學員報名查詢
- 列印報名學員郵遞標籤
- 甄試通知單設定
- 甄試通知單
- 甄試比例設定
- 甄試成績登錄
- 甄試結果試算
- 甄試成績表
- 錄訓作業

展開功能

隱藏功能

全部收合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承辦人 > 侯雅綺
2019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001

首頁>>學員動態管理>>招生作業>>報名登錄

訓練機構	<input type="text"/>	...
班級名稱	<input type="text"/>	...
通俗職類	<input type="text"/>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N-8"/>	
開訓日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報名日期	<input type="text"/> ~ 2019/06/14	
e網轉入日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報名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區分 <input type="radio"/> 一般推介單 <input type="radio"/> 免試推介單 <input type="radio"/> 專案核定報名	
錄取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區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顯示列數 10 新增 查詢 查詢三合一資料

TIMS :
招生作業>
報名登錄>
輸入班名、ID查詢。

網頁訊息



該民眾 具公司/商業負責人身分，非屬失業勞工，不得報名失業者職前訓練。
該民眾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請通知民眾於該訓練班次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過訓評估後，推介參訓。
該民眾因屬4項不得報名規定之第1項情事，不符錄訓資格。

確定

身分分流

系統查詢

其它身分失業者

簽具「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完成報名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明後，修正為非「非自願離職者」

非自願離職者

充分說明非自願離職者「應優先」請領就保津貼且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等相關規定。(否則會造成2種津貼皆無法請領)

請非自願離職者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求職登記及推介參訓。

報名者「拒絕」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推介時，則應請報名「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者簽署，並於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專案核定報名登錄**之功能項下，登錄報名者資訊受理報名。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訓練單位名稱)辦理(班別名稱)訓練課程，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身分：

-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 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僅限適用自辦職前訓練計畫)

二、學歷：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證照。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知悉下列規定：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參訓歷史之4項不得報名情事：

-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180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此致

○○○○○○(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來源：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附件二】₁₂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訓練單位名稱) 解說人員：_____

本人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以下簡稱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下列事項後，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相關權益，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

具有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所定有關「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等情事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二、法源依據：

- (一)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規定辦理。
- (二)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促辦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29 條第 1、2 項有關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如同時具有特定對象身分，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依規定請領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 2 年內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以 6 個月(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三、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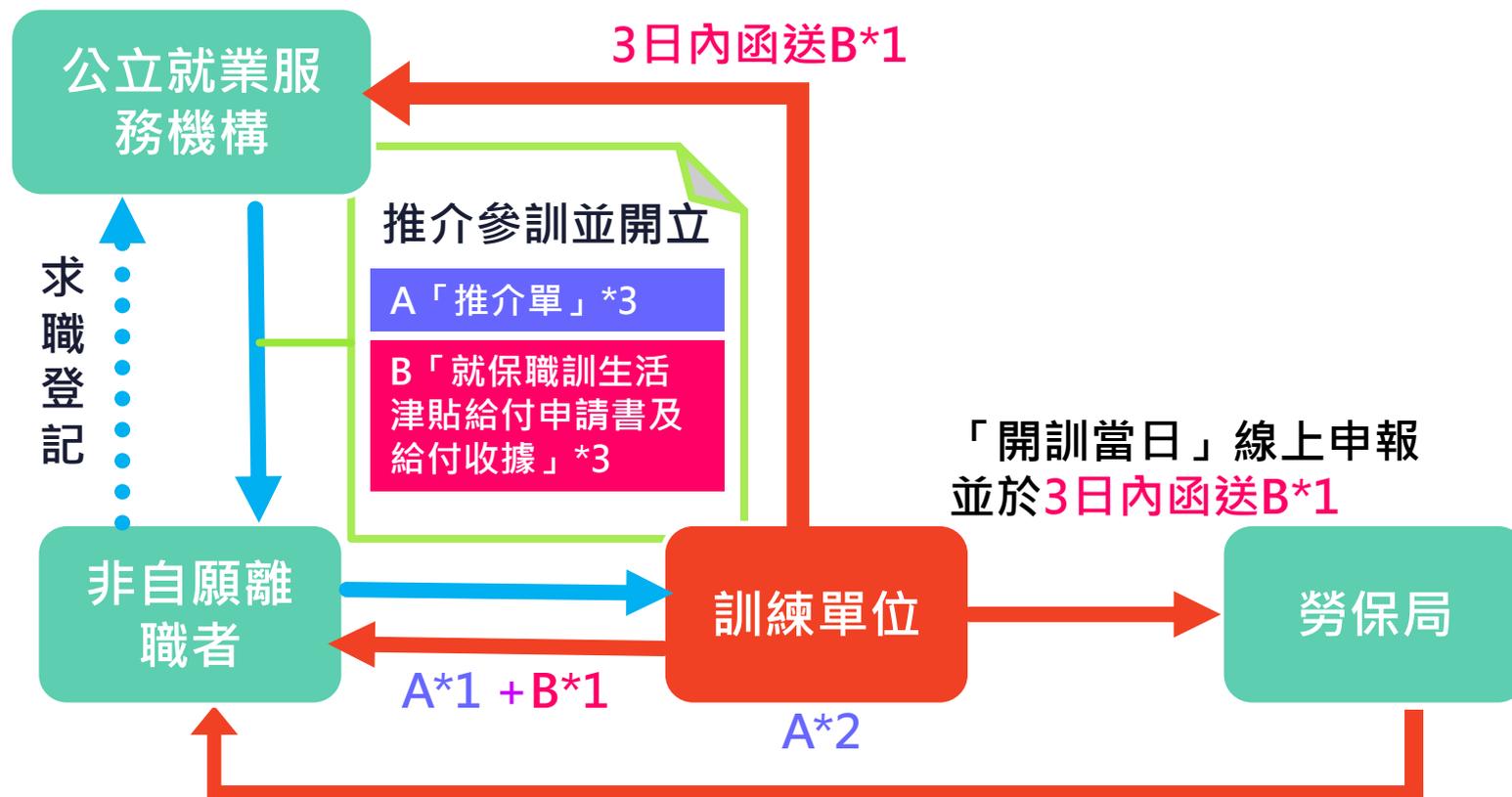
-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得依就保法規定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本人如堅持不願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依規定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依規定亦不得請領就促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於參訓後始得知本人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時，仍得繼續參訓，惟因已喪失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故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得依規定請領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如有訓後 2 年內曾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超過 6 個月(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之情事，將依規定繳回溢領之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辦訓單位工作人員應為民眾詳細說明：
同時具備非自願離職身分之特定對象失業者，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應**優先依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訓練**，並依據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如前揭情形而未依上述規定申辦津貼之特定對象失業者，則依本辦法第 20 之 1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核發本辦法津貼補助。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領流程



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者，按月撥付至申請人帳戶。

支付標準

1. 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保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
2. 依實際參訓起迄日30日為1個月核算，**最長發給6個月** (畸零天數計算請參 p 3)。
3. **加給**：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1人加給10%，最多加給至20%。
 - 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 受撫養眷屬於同一期間已請領本法給付或津貼，或已由其他被保險人申請加給給付或津貼者，不予加計。
4. 請領期間加入勞保、職業工會、農保、漁保、或另有工作（包含兼職、打工）者，皆**不得請領**。

線上申報作業

<https://edesk.bli.gov.tw/aa/>



▶ 個人

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 投保單位

憑證註冊與指派作業

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 申請成立新投保單位(勞保/勞退)

新投保申報及查詢作業

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登入

▶ 自然人憑證

請放入自然人憑證IC卡，並輸入下列欄位：

自然人憑證IC卡密碼(pin碼)： _____

保險證號(含檢查碼共9位)： _____

登入

清除

注意事項：

自然人IC卡PIN碼(即密碼)輸入三次以上錯誤，即造成IC卡鎖卡，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作業』\『鎖卡解碼』重新設定新的PIN碼。

如欲使用憑證註冊與指派作業，請點選網頁右上角之回首頁

就業服務法
就業促進津貼
實施辦法
等相關規定
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

特定對象失業者

特定對象失業者經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
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
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
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
練，得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身分確認

- 一、失業者
- 二、特定對象失業者(及其例外)

申領規定

- 給付內容
- 限制規定

一、確認民眾是否為失業者身分?

- 1.勾稽勞保明細。(TIMS系統)
- 2.職業工會加保中，應切結**確實無工作**。(分段切結者需檢附證明)
- 3.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非屬失業者身分。

4. 本人確實未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擔任他單位法定負責人之情事。

6. 目前是否在工會、農會或漁會加保？

若勾選「是」，且目前確實無工作，並請續填第7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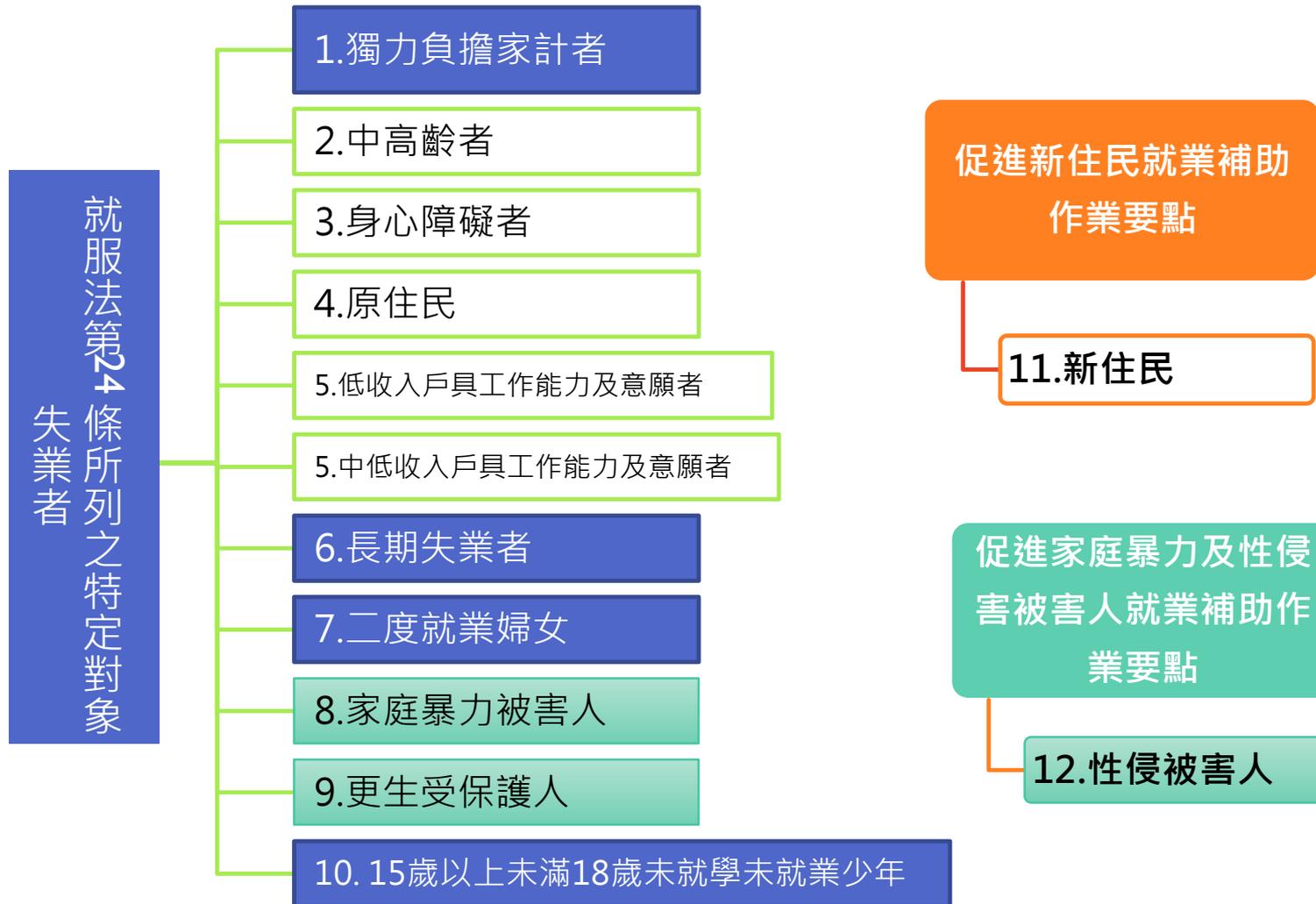
7. 本人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下列情形，但確實無工作：

投保於_____職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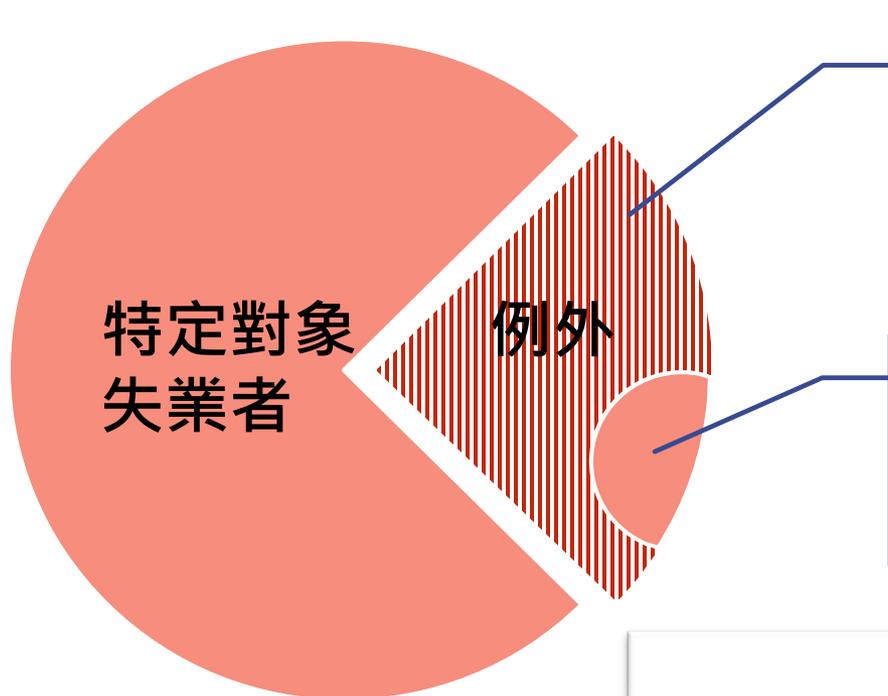
投保於農會

投保於漁會

二、特定對象失業者



特定對象失業者的例外!



已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請領本津貼。**

但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本辦法。**(請一併檢送證明文件)**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3條

切結書

本人經 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就業諮詢後，同意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協助本人就業，確實回答下列事項，並完成切結：

是 否
1.

是否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

- 已領取，惟具有下列資格(可複選)，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資格 |
|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

I. 獨力負擔家計者

<p>第一類</p>	<p>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u>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u>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u>配偶</u>死亡。二. <u>配偶</u>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三. <u>離婚</u>。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u>離婚之訴</u>。五. <u>配偶</u>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六. <u>配偶</u>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七. <u>配偶</u>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八.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p>第二類</p>	<p><u>未婚</u>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u>直系血親卑親屬</u>。</p>
<p>第三類</p>	<p>因<u>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u>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u>血親</u>者。</p>



已婚者

先行條件

因離婚、配偶死亡
失蹤等8種情形

獨自扶養
在學或無工作能力

撫養對象

- 直系血親
- 配偶之直系血親
- 前配偶之直系血親



未婚者

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
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獨自扶養
在學或無工作能力

- 直系血親卑親屬



其他

因原負法定扶養義務者
死亡、失蹤等因素
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獨自扶養
在學或無工作能力

- 血親

有關受扶養者在學與無工作能力之相關性如下

未滿15歲：無工作能力

65歲以上：無工作能力



年滿15歲到65歲之間：有工作能力

除非有下列情形：

- 年滿15歲到25歲之間之在學者。
- 檢附醫療院所開立的需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的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

就促相關規定

先行條件

獨自扶養

在學或無工作能力的受扶養者

例如喪偶、離婚、配偶服刑、未婚生子、負有扶養義務者失蹤等等...

依各款先行條件資格，所適用的受扶養者身分不同，請務必審慎確認。

因離婚

獨自扶養

16歲的女兒

在學證明

未婚

獨自扶養

67歲身障的父親

非直系血親卑親屬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備文件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列印時間在1個月內且為最新版本的戶籍謄本)。
2. 全戶內 年滿15歲至65歲 受撫養親屬，需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其他因家庭個別情形，所需提供的佐證資料。

備註：

(1) 「在學證明」文件影本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 「無工作能力證明」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備文件

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丙式

戶號：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X
 戶籍地址：○○市○○區○○里○○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筆蹟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配偶：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XXXXXXXXXX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街○號民國○年○月○日遷入。民國○年○月○日遷出。改註民國○年○月○日遷出○○市○○區○○里○○路○○號。原住○○市○○區○○里○○路○○號民國○年○月○日遷入。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職銜校登。出生地○○○。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次子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次男
 出生地：臺灣省○○市 記事：在○○市○○路○○號遷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長女
 出生地：臺灣省○○縣 記事：在本鎮○○里○○路○○號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註：非現住人口係指列入現戶曾居住該戶之遷出人口、死亡、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人口，並於稱謂欄後括號註明。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以下空白)

記事欄之監護人為申請人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市○○區戶政事務所

大學學生證

University

系所：電子工程學

學號：R [] 新發
 姓名：陳筱玲
 生日：民國 [] 年 [] 月 [] 日

悠遊卡 EASYCARD | 學生 Student 識別證特製版

253 242290 8

當年度學期註冊章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TAIPEI SMART CARD CORPORATION

- 限本人持有使用，不可塗改或變造。
- 本證需蓋註冊章方為有效，影印即視同在學證明。
- 本證如有遺失，應依規定向教務單位申請補發。
- 學生休、退學或畢業，應依規定向教務單位辦理相關手續，如有違法或不當使用學生證者，應自負其責。
- 如欲使用悠遊卡功能，須先加值補充卡片押金。

就促相關規定

(* 以參訓日為認定基準)

申請身份別	申請資格	應繳文件
2.中高齡者	年滿45歲至65歲之間者	身分證影本 (「至65歲」指滿65歲當日仍符合中高齡者，但該日起過1天即不符合)
3.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需於鑑定日期有效期限內)
4.原住民	指戶籍資料已註記為原住民者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指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指低收、中低收入戶核列人口）。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鄉、鎮、區公所開立申請人核列低、中低收入戶人口之文件）。 (要注意有效時效期間)

身心障礙證明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樣本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有效期限】 102年06月30日	
姓名	陳筱玲		
出生日期	57年6月5日		
戶籍地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一段586號5樓		
聯絡人	陳德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small>分4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small>		

開訓當日 仍於有效期限內

原住民

樣本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丙式

戶號：X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

戶籍地址：○○市○○區○○里○○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鄉○○號係筆誤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鄉○○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買。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配偶：陳○○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XXXXXXXXXX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原住本鎮○○里○○鄉○○街○○號民國○○年○○月○○日遷入。民國○○年○○月○○日遷出。改註民國○○年○○月○○日遷出○○市○○區○○里○○路○○號。原住○○市○○區○○里○○鄉○○路○○號民國○○年○○月○○日遷入。原住本鎮○○里○○鄉○○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職變校登。出生地○○○。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參訓日前已註記為原住民者。

低收入戶

參考範例 花蓮縣 玉里鎮 低收入戶證明書

樣本 僅供參考

申請日期	105年00月00日
戶長姓名	陳○○
身分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981花蓮縣玉里鎮 里 鄰 號
通訊地址	花蓮縣玉里鎮 里 鄰 號
核定日期	105年01月01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4年00月00日 府社助字第104000000 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05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陳○○	U111111111	57/05/07	105/01-105/12 (低收第3款)

鄉鎮市區長： (核章)

鎮長 範 僅供參考

6. 長期失業者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
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
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即日起，長期失業者之資格，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
請務必請學員於「**開訓前(含)前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格認定；
認定後至開訓日(含)期間就業狀態若有變動，應重新認定。

認定重點	應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求職登記證明】於開訓日(含)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完成資格認定。2) 【失業期間】從求職登記日往前推算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3) 【保險年資】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勞保投保明細表(正本)。2) 開訓日(含)前1個月求職登記證明文件。3) 依個案情形提供：退伍令或畢業證書等。

求職登記表

1. 開訓日(含當日)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證明文件。

往前推3年內

3. 勞工保險最後退保日(含當日)往前推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

保險年資

最後退保日

2. 依求職登記日往前推一年，對照勞保明細表，有連續失業達1年以上。

失業週期

求職登記日

請提醒學員務必於開訓日(含)前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

開訓日

各類勞保加保情形之失業週期與勞保年資

各類勞保加保狀態	失業週期	勞保年資	退保當日應否 為勞保年資起算日
參加職訓期間	列計	不計	否
工會加保切結有工作	不計	列計	是
工會加保切結無工作	列計	不計	否
未滿 14 日就業	扣除後往前併計	列計	是
公法就助性質的就業	扣除後往前併計	列計	是
在學期間	不計	列計	是
農會加保切結無工作	列計	不計	否
裁減資遣後續保勞保、 職災續保	列計	不計	否
應徵召服兵役期間	不計	該期間如投勞保， 不計勞保年資	否

37歲以下之役齡男子，請提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若尚未服役者請另註明。
25歲以下之學員，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書。

開訓日 (2018/8/13)
求職登記日(2018/7/25)

序號	投保種類	保險證號	異動日期	異動狀況	投保薪資級距	投保單位	公法救助
1	一般		2017/05/27	退保	25200	D公司	
2	一般		2015/02/03	加保	24000	D公司	
3	一般		2014/06/19	退保	28800	C公司	
4	一般		2014/06/18	退保	19200	B公司	
5	一般		2014/06/16	加保	28800	C公司	
6	一般		2013/12/09	加保	19200	B公司	
7	一般		2013/08/31	退保	24000	A公司	
8	一般		2013/03/29	加保	24000	A公司	

✓ 失業週期

【最後一次退保日次日】計算至
【求職登記日】連續失業超過1年；
2017/5/28-2018/7/25>365天

✓ 保險年資

【最後一次退保日】前【3年內】
投保年資超過6個月(180天)
2015/2/3-2017/5/27=845天
2014/5/28-2014/6/19=23天
845天+23天>180天

前3年內(2014/5/28)

✓ 求職登記證明

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有關各類特殊失業週期與保險年資認定方式，請參考前一頁列表，或電洽諮詢科承辦。

開訓日 (2018/6/11)
求職登記日(2018/5/26)

序號	投保種類	保險證號	異動日期	異動狀況	投保薪資級距	投保單位	公法救助
1	一般		2017/05/27	退保	25200	D公司	
2	一般		2015/02/03	加保	24000	D公司	
3	一般		2014/06/19	退保	28800	C公司	

失業週期

【最後一次退保日次日】計算至
【求職登記日】

2017/5/28-2018/5/26=364天未達1年
不符長期失業者資格

7.二度就業婦女

申請資格	應繳文件
<p>一.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女。</p> <p>二.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 無勞保記錄者，以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保明細。(無勞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2) 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 (3) 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就促相關規定

勞保明細表(長失、二度就業婦女)

報表代號：insure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日期：106年01月10日
頁次： 2 / 2
01 70

姓名：陳 身分證號：A1 出生日期：06 7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05	W	大	股份有限公司	00	0950116	0951031
05	X	喜	股份有限公司	00	0950615	0950727
08	S	財團法人		00	0961115	0970226
05	G	良	股份有限公司	00	0970519	0970811
				00	0970811	0970818
09	F		大學	05	0980930	0981030
02	H	台北市	職業工會	00	1020722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製 發



求職登記證明(長失)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求職紀錄證明	
網際網路就業服務 系統求職登記編號		最近求職登記 日期	107年5月29日
		最近開立介紹 卡日期	
求職者 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電話1： 電話2：	
◎申請求職證明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專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技能檢定報檢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開立單位戳章： 備註： 1. 本表僅證明該學員辦理求職登記或曾接受求職推介之用，其長期失業者之身分資格認定，仍請訓練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核；另本表僅供申辦上述用途，不得做其他用途之用。 2. 本表一式兩份，第一份由申請人收執，第二份由受理單位收執。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求職登記日在開訓日(含)前!

9.更生受保護人

(* 以參訓日為認定基準)

申請資格	應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2. 假釋、保釋出獄者。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5.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147條，以不起訴為適當，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7. 受緩刑之宣告者。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p>更生保護會或地方 法院觀護人室開立 更生人受保護人身 分證明書</p>

10.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認定重點	應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齡：15歲以上未滿18歲。2. 已完成義務教育：據實切結。3. 未就學：據實切結無學籍，若為休學應檢附休學證明。4. 未就業：據實切結未就業，並經學員同意後查詢勞保閘門。5. 法定代理人同意：因是類身分為未成年人，其法律行為皆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因此切結書與相關津貼申請表件皆須有法代簽章同意。6. 例外：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將再依個案情形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2.戶籍謄本。3.切結書。4.依個案情況提供： 休學證明、機關團體出具之證明。

就促相關規定

申請身份別	申請資格	應繳文件
8.家庭暴力被害人	因遭遇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提出曾受家庭暴力之證明文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11.性侵害被害人	因遭遇性侵害之被害人，提出曾受性侵害之證明文件。	3) 判決書影本。 * 上述證明文件(三擇一) (* 以到訓日為認定基準)
12.新住民	指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1)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檢驗，並提供影本。 2) 最新的「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參訓期間須為有效居留期間) 備註： 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新住民，視同本國國民。

支付標準

每月按**基本工資60%**發給（依勞動部公布現行基本工資為之），**最長以6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1年。

- 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30日為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上始發給。
- 超過30日之**畸零天數，應達10日以上**始發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① 10日（含）以上且訓練時數達30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 ② 20日（含）以上且訓練時數達60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限制規定 I

1. 特定對象例外情形：

特定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就促辦法：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

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本辦法。

2. 中途離退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或請領津貼期間另有工作(含兼職、打工)，不得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 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就保)』身分及『特定對象』(就促)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限制規定2

4. 參訓日前2年內合併領取就促及就保職訓生活津貼，**最長以6個月為限**。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年為限。
5. 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6. 扣除不得同時請領期間之津貼後，賸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本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7.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或有溢領情事者，發給津貼單位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8. 屬**不實領取經撤銷**者，2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
9. 參訓學員如有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等情事，將以撤銷參訓資格或退訓處理。

參照: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9條、33條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17點

就保與就促職訓生活津貼比較

		就業保險法	就業服務法/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其他...
參訓性質		全日制訓練	
適用對象		非自願離職者	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之失業者...
參訓管道		向 <u>公立就業服務機構</u> 辦理求職登記，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	經 <u>公立就業服務機構</u> 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 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 <u>職業訓練單位</u> 甄選錄訓
限制規定	身分競合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法」與「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之失業者」身分者， <u>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u> 。	
	支付標準	就保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60%+受扶養眷屬加給	基本工資60%
	請領期間	同一非自願離職之保險事故， 以6個月為限。	與就保或其他同性質之職訓津貼，2年內 合併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但申請人為 身心障礙者，以1年為限。
核發單位		勞保局	發展署



就促申請流程、文件與系統相關

申請流程 1

訓練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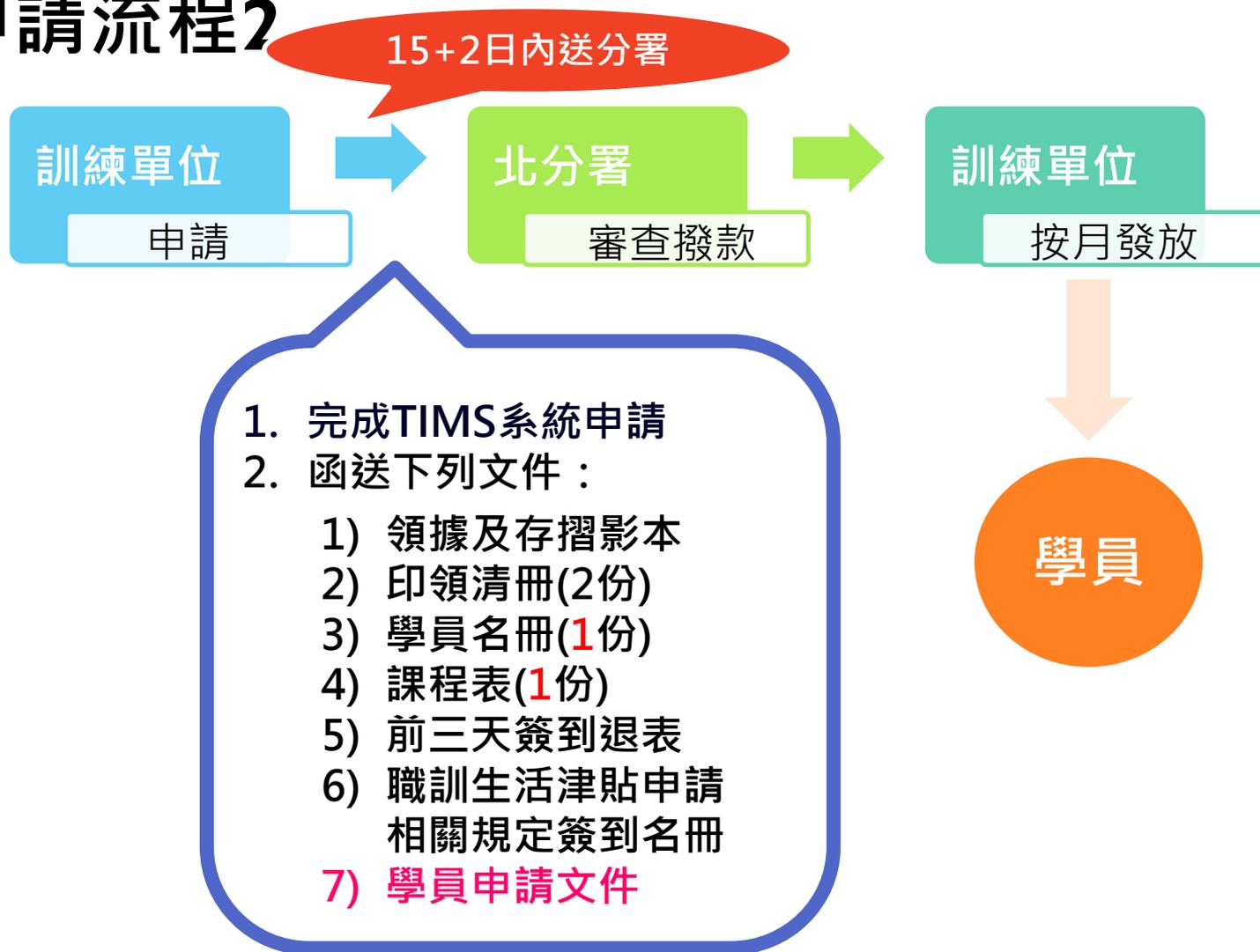
報名

- 確認非自願離者身分（應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登，經諮詢後推介參訓）
- 若民眾要申請就促職訓生活津貼，請先協助民眾瞭解有無具備特定對象身分（*長期失業者，請於開訓日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與資格認定。）

開訓日

- 開訓日當天訓練單位應辦理說明「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規定」，並請學員簽具已知悉相關規定。

申請流程2



文件注意事項

- 1) 單位所製表的文件請一律蓋上單位大小章，修正處亦請蓋章。
- 2) 學員申請表件，如有修改處請學員簽名/蓋章。
- 3) 若身分佐證文件為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請申請人本人簽章。
- 4) 學員若為未成年人(15歲以上未滿20歲)，其表單中學員簽章的部分，亦請其法定代理人在旁簽章。

申請津貼 I : 將參訓學員資料勾稽至津貼申請資料



- 訓練機構管理
- 1. 學員動態管理**
 - 招生作業
- 2. 學員資料管理**
 - 學員參訓
- 3. 學員資料維護**
 - 套印學員證
 - 學員刪除作業
 - 學員資料匯出
 - 學員電子郵件匯出
- 課程管理
- 教務管理
- 加退保管理
- 技能檢定管理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教務報表管理
- 證書及證明管理
- 就業媒合管理
- 就業輔導問卷
- 查核/績效管理
- 訓練需求管理

展開功能 →

隱藏功能 ×

全部收合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承辦人 > 林鈺臻
2015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產訓合作訓練(委外)001

首頁>>學員動態管理>>學員資料管理>>學員資料維護

訓練機構: 社團法人花蓮縣新世紀文化協會

4. 職類/班級: [5149]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飯店房務人員訓練班第01期

資料顯示模式: 模糊顯示 正常顯示

匯入學員名冊:

匯出學員名冊: 以代號匯出 以姓名匯出

受訓日期: 2015/12/18~2016/4/8

**表示為該學員有必填資料未填*

選取	學號	姓名	身
<input type="checkbox"/>	001	李	V1
<input type="checkbox"/>	002	陳	Q2
<input type="checkbox"/>	003	賴	U2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出生日期	19
婚姻狀況	<input type="radio"/>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婚 <input type="radio"/> 暫不提供	報名管道	現場
開訓日期	2015/12/18	結訓日期	2016/04/08
報到日期	2015/12/18		
最高學歷	高中/職	學校名稱	
科系	無	畢業狀況	===請選擇===
兵役狀況	免役	畢業年份	
聯絡電話	(日) 03 (夜)	就職狀況	<input type="radio"/> 在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失業
通訊地址	973 (郵遞區號:碼之後2碼請輸入數字) 3+2郵遞區號查詢 (973)花蓮縣吉安鄉	行動電話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09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973 (郵遞區號:碼之後2碼請輸入數字) 3+2郵遞區號查詢 (973)花蓮縣吉安鄉		
電子郵件	無 (如沒有請填寫"無")		
主要參訓身分別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此學員為中高齡)
津貼類別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津貼身分別 *	身心障礙者		

申請津貼2：勾稽完畢後進行津貼申請作業

學員動態管理

職業訓練生
活津貼

申請作業

職類/班級

點選該班
(查核)

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功能搜尋 回首頁 切換計畫 登出 19:32

訓練機構管理

1. 學員動態管理

- 招生作業
- 學員資料管理
- 課程管理
- 教務管理
- 加退保管理
- 技能檢定管理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 申請作業

- 申請查詢
- 離退訓紀錄
- 離退清冊
- 離退訓者繳回狀況表

教務報表管理

- 證書及證明管理
- 就業媒合管理
- 就業輔導問卷

查核/績效管理

展開功能 → 隱藏功能 × 全部收合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承辦人 > 林鈺臻
2015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產訓合作訓練(委外)001

首頁>>學員動態管理>>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

訓練機構: 社團法人花蓮縣新世紀文化協會

4. 職類/班別 挑選班級 生活津貼下載表單

列印排序方式: 依【學號】排序列印 依【身分證字號】排序列印

申請資格：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範之「中高齡(45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或”促進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規範之「外籍配偶」、「大陸配偶」身分失業者

序號	班級名稱(紅色表示已結訓)	開訓日期	申請數	待審核	通過	未通過	功能
1	飯店房務人員訓練班第1期	2015/12/18	0	0	0	0	5. 查核 清冊

列印全部清冊

申請津貼 3 : 逐筆輸入學員的「實際受訓起日」

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功能搜尋
回首頁
切換計畫
登出

17:54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承辦人 > 林鈺臻
 2015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產訓合作訓練(委外)001
 參訓班別: 飯店房務人員訓練班第1期 單位: 社團法人花蓮縣新世紀文化協會
 參訓職類: 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開訓日期: 2015/12/18 結訓日期: 2016/04/08

系統自動計算之申請金額、申請月數尚未扣除畸零數

- 訓練機構管理
- 學員動態管理
 - ▣ 招生作業
 - ▣ 學員資料管理
 - ▣ 課程管理
 - ▣ 教務管理
 - ▣ 加退保管理
 - ▣ 技能檢定管理
 -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申請作業
 - 申請查詢
 - 離退訓紀錄
 - 離退清冊
 - 離退訓者繳回狀況表
 - ▣ 教務報表管理
 - ▣ 證書及證明管理
 - ▣ 就業媒合管理
 - ▣ 就業輔導問卷
- 查核/績效管理
- 訓練需求管理
- 委外訓練管理
- 甄試管理
- 系統管理
- 問答集
- 其他系統

展開功能
→

 隱藏功能
×

 全部收合
—

序號	學員 身分證號碼	身分別	受訓月數 補助金額	申請日	實際受訓起日	申請月數	申請金額	初審	送勞保局	勾稽	申請書
1	李 V1	身心障礙者	4 48020	2015/12/23	2015/12/18	4	48020				
2	陳 Q2	身心障礙者	4 48020	2015/12/23							
3	賴 U2	原住民	4 48020	2015/12/23							
4	金 U2	原住民	4 48020	2015/12/23							
5	張 U2	中高齡者	4 48020	2015/12/23							
6	許 U2	原住民	4 48020	2015/12/23							
7	謝 F2	長期失業者	4 48020	2015/12/23							
8	高 U2	原住民	4 48020	2015/12/23							
9	許 U2	原住民	4 48020	2015/12/23							

↑
學為
員實
錄際
取受
參訓
訓起
應日
報
到
日

↑
系申
統請
自月
動數
代、
出金
額

申請津貼4：列印印領清冊，並確認核章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106年度申請受訓學員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印領清冊										
列印日期：2018/01/16										
編號	參訓班別	申請類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或 身障手冊編號	受訓起迄 日期	月數	請領總 金額	申請人 蓋章	備註
1	錢進網路商店班	06	施	5	R1****3	106/11/20 至 107/01/15	2.0	25,541	私章	
2	錢進網路商店班	27	陳	6	G2****2	106/11/20 至 107/01/15	2.0	25,541	私章	
3	錢進網路商店班	27	周	7	F1****6	106/11/20 至 107/01/15	2.0	25,541	私章	
4	錢進網路商店班	04	蔡	6	K2****7	106/11/20 至 107/01/15	2.0	25,541	私章	
5	錢進網路商店班	27	李	6	Y2****0	106/11/20 至 107/01/15	2.0	25,541	私章	
6	錢進網路商店班	04	夏	4	A1****5	106/11/20 至 107/01/15	2.0	25,541	私章	

上列人數共計 6 人 合計新台幣 壹拾伍萬參仟貳佰肆拾陸元整 153,246

(承辦單位) 會計主管：職章

承辦人員：承辦人職章 單位主管：職章 機關首長：首長章

說明：

- 一、本清冊請分別填繕一式三份，並加蓋申請人私章及原承辦單位、主管人員職章（如係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者，須加蓋原委訓單位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職章）
- 二、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塗改時，請加蓋申請人私章。
- 三、本表僅就「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請領訓練生活津貼填報（即依基本工資之60%計算），倘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津貼部分，應依該作業法程辦理。

「職訓生活津貼申請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課程簽到名冊

訓練單位：

訓練班別：

訓練期間：

本人參加上開訓練班別學員，業已詳知「職訓生活津貼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
簽具如下：

開訓日當天訓練單位
應說明「職業訓練生
活津貼申領規定」，
並請學員簽具已知悉
相關規定。

序	學員 姓名	簽名欄	序	學員 姓名	簽名欄	序	學員 姓名	簽名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說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承訓單位章：

學員申請文件

共同應備文件

A.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表(雙面列印)

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同一面)

C.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雙面列印)

D.查詢個人勞保相關資料同意書

其他應備文件

E.特定身份佐證文件

F.其他

A. 津貼申請表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表

學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申請類別(身分別)	通訊地址					
參加訓練班別	學員訓練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電話		
	學員訓練總時數	合計 個月又 天 總訓練時數合計 小時		手機		
申請總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 請依申請類別分別填繕申請書一式二份。</p> <p>二. 各項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有塗改時，請加蓋申請人章。繳交之影本證件請加蓋承辦人及“與正本相符”章。</p> <p>三. 證明文件欄中，請按申請類別必須繳交之證件，編號逐件填寫證件名稱，並依序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p> <p>四. 申請人如經承辦單位審查，符合規定資格者，應加蓋承辦單位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職章。</p> <p>五. 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請先將一份申請文件送至原委訓單位確實審核無誤後，留存備查</p>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 4. 身分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負擔家計者：全戶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求職登記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證明資料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家有老年親屬等)(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出監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適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定公文影本					
訓練單位審核意見	<p>繳驗證件審核無誤，符合申請資格</p> <p>(訓練單位全銜) 承辦人員：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機關(構)首長：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p>					

依身分別填寫及勾選

申請人簽章並填寫日期

訓練單位全銜，確實初審後蓋章並填寫審查日期

就促相關規定

B.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檢附文件影本黏貼單

◎請依符合特定身分分別提供佐證資料查證◎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大陸配偶/外籍配偶有效居留證正面影本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筱 玲 出生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性別 女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p>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樣本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姓名 陳 筱 玲 出生日期 57年6月5日 戶籍地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一段586號5樓 聯絡人 陳德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分4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p>	 <p>中華民國居留證 ROC(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 ARC 外僑居留證 MULTIPLE RE-ENTRY PERMIT 台北市服務站 AD12345678 姓名 NGUYEN THI HANH 1970/01/01 2007/12/01 依親-子-越南 台北市 廣州街15號</p>																												
 <p>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5弄218號 000000010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戶籍遷移註記</th> <th>鄉鎮市區</th> <th>村里</th> <th>鄰</th> <th>街路門牌</th> <th>遷入日期</th> <th>承辦人核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障礙類別</td> <td colspan="6">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s810】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b210】</td> </tr> <tr> <td>ICD診斷</td> <td colspan="6">141. 2, 360. 4, 366. 16 【01. 08】</td> </tr> <tr> <td>必要陪伴者應提供</td> <td colspan="6">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td> </tr> </tbody> </table>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s810】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b210】						ICD診斷	141. 2, 360. 4, 366. 16 【01. 08】						必要陪伴者應提供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p>1. 居留事由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 2. 參訓日是否在居留有效期內</p>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s810】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b210】																													
ICD診斷	141. 2, 360. 4, 366. 16 【01. 08】																													
必要陪伴者應提供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陳筱玲

開訓當日
仍於有效期內

1. 居留事由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
2. 參訓日是否在居留有效期內

切結書

本人經 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就業諮詢後，同意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協助本人就業，確實回答下列事項，並完成切結：

- | | 是 | 否 |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惟具有下列資格(可複選)，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人確實無工作。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 (請描述具體事由) 退出職場已逾二年以上。(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人確實未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擔任他單位法定負責人之情事。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查詢之資料將以機密方式處理保管，但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 若曾於離開職場期間投保於農、漁、職業工會，並請續填第 6 項。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目前是否在工會、農會或漁會加保？
若勾選「是」，且目前確實無工作，並請續填第 7 項。 |
| 7. | 本人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下列情形，但確實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於 <u> </u> 職業工會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於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於漁會 | | |

臨時工作津貼

8. 本人確實瞭解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含上工時間或非上工時間投保部分工時，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予以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給付臨時工作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已報名參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開辦之訓練班次： 。

9. 本人於訓練期間若已就業、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瞭解不得領取該訓練班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0. 本人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未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1. 本人因不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未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 2 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依規定，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
12. 本人自本次開訓日起往前推算 2 年內，合併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未超過 6 個月(一般特定對象身分參訓者)
 未超過 12 個月(身心障礙者身分參訓者)

以上填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33 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C.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

- 一、適用對象：1.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人員。
 - 2.前項人員須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
 - 3.其他。
- 二、內容：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需同意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津貼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請簽署姓名與日期，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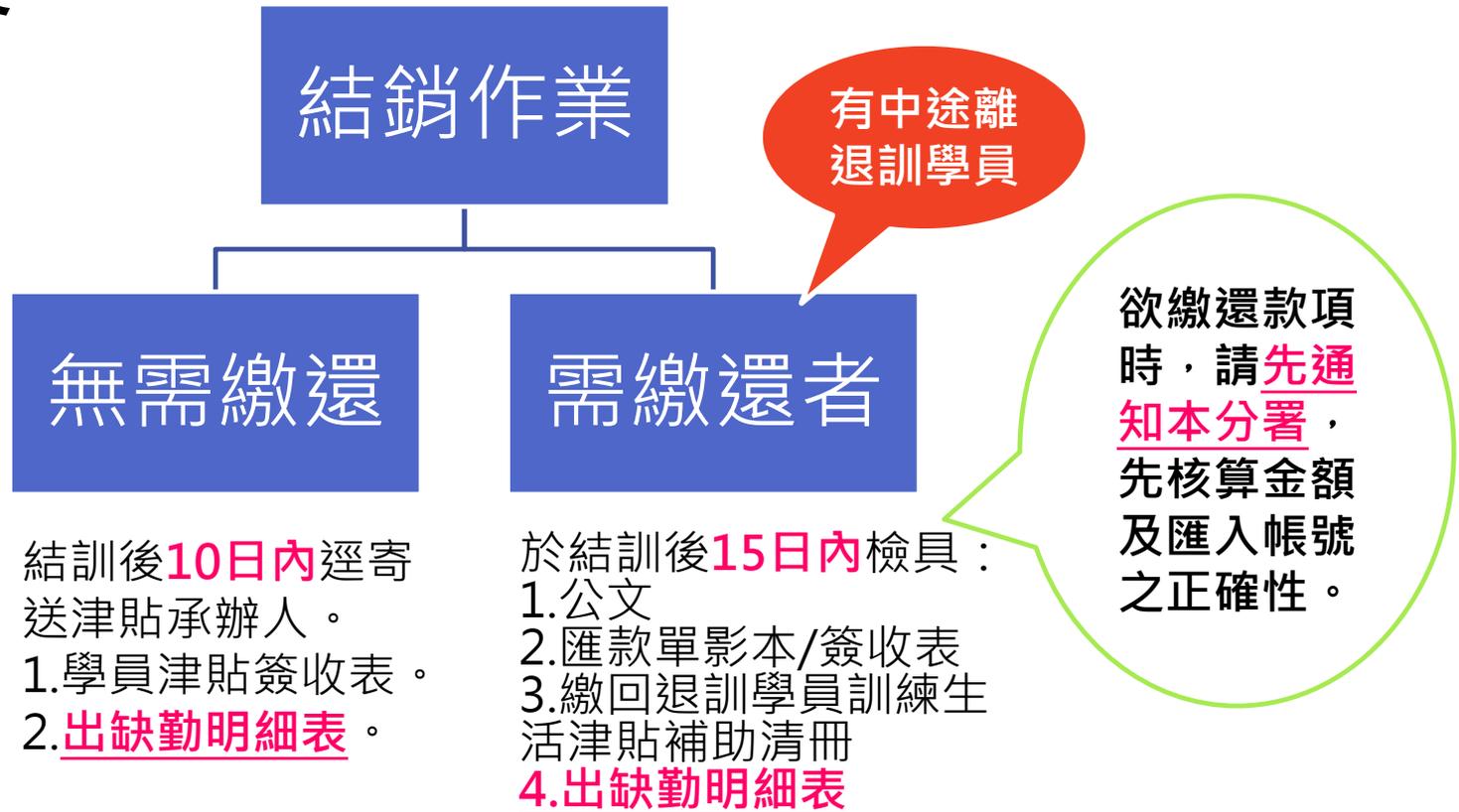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D.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結訓後



離退訓作業

：自申請人中途離、退訓當日起停止發放津貼。
至TIMS系統辦理學員離退訓作業



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功能搜尋 回首頁 切換計畫 登出

19:55

- 訓練機構管理
- 1. 學員動態管理
 - 招生作業
 - 學員資料管理
 - 課程管理
 - 教務管理
 - 加退保管理
 - 技能檢定管理
-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申請作業
 - 申請查詢
- 3. 離退訓記錄
 - 離退清冊
 - 離退訓者繳回狀況表
- 教務報表管理
- 證書及證明管理
- 就業媒合管理
- 就業輔導問卷
- 查核/績效管理
- 訓練需求管理
- 委外訓練管理

展開功能
→
隱藏功能
×
全部收合
—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承辦人 > 林鈺臻
2015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產訓合作訓練(委外)001

首頁>>學員動態管理>>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離退訓記錄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申請月數	<input type="text"/>	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訓練期間	2015/07/29 ~ 2015/11/18		申請類別	請選擇	
訓練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美容技藝促進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津貼查詢](#)

序號	姓名	申請日期	訓練期間	申請單位	實領月數 實領金額	初審	送勞保局	勾稽	離退審核	功能
1	倪 F2	2015/07/31	2015/07/29 2015/11/18	社團法人中華美容技藝促進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4 48,020	通過	已送	通過		5. 離退
2	周 F2	2015/07/31	2015/07/29 2015/11/18	社團法人中華美容技藝促進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4 48,020	通過	已送	通過		離退
3	呂 FB	2015/07/31	2015/07/29 2015/11/18	社團法人中華美容技藝促進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4 48,020	通過	已送	通過		離退
4	賴 H2	2015/07/31	2015/07/29 2015/11/18	社團法人中華美容技藝促進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4 48,020	通過	已送	通過		離退

離退訓作業2：確實輸入學員離退訓日期，以及離退訓原因，並核對應繳回金額無誤。

○ 訓練機構管理

● 學員動態管理

▣ 招生作業

▣ 學員資料管理

▣ 課程管理

▣ 教務管理

▣ 加退保管理

▣ 技能檢定管理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申請作業

◦ 申請查詢

◦ 離退訓紀錄

◦ 離退清冊

◦ 離退訓者繳回狀況表

▣ 教務報表管理

▣ 證書及證明管理

▣ 就業媒合管理

▣ 就業輔導問卷

○ 查核/績效管理

○ 訓練需求管理

○ 委外訓練管理

○ 甄試管理

○ 系統管理

~ 明管會

展開功能
→

隱藏功能
×

全部收合
—

勞動部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承辦人 > 林鈺環
2015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產訓合作訓練(委外)001

首頁>>學員動態管理>>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離退訓紀錄

所屬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美容技藝促進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審核狀態	初審：通過	送勞保局：已送	勾稽：通過
學員姓名	陳	身分證號	H2
生日	1984/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女
通訊地址	(241)新北市三重區		
戶籍地址	(241)新北市三重區		
聯絡電話	09	申請類別	長期失業者
申請障別	請選擇	殘障等級	請選擇
實際受訓起日	2015/07/29	課程起迄日	2015/07/29 ~ 2015/11/18
申請日期	2015/07/31	參與職類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參訓班別	美容美體專業人員訓練班		
補助月數	4	補助金額	48020
實得申請月數	4	實得申請金額	48020
離退訓日期	2015/10/14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離訓 <input type="radio"/> 退訓	離退原因 提前就業(訓期滿1/2以上)
繳回月數	1.50	繳回金額	18007 (因應基本工資調漲,繳回金額的部份,請再自行計算與確認.)

儲存

離開

離退訓作業3：列印離退清冊



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功能搜尋 回首頁 切換計畫 登出

18:47

- 訓練機構管理
- 1. 學員動態管理
 - ▣ 招生作業
 - ▣ 學員資料管理
 - ▣ 課程管理
 - ▣ 教務管理
 - ▣ 加退保管理
 - ▣ 技能檢定管理
-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申請作業
 - 申請查詢
 - 離退訓紀錄
- 3. 離退清冊
 - 離退訓者繳回狀況表
 - ▣ 教務報表管理
 - ▣ 證書及證明管理
 - ▣ 就業媒合管理
 - ▣ 就業輔導問卷
- 查核/績效管理
- 訓練需求管理
- 委外訓練管理
- 甄試管理
- 系統管理

展開功能 →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承辦人 > 林鈺臻

2015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產訓合作訓練(委外)001

首頁 >> 學員動態管理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離退清冊

隱藏功能 ×

離退日期	2015/07/29 ~ 2015/11/18
4. 訓練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美容技藝促進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職類/班別	挑選班級

5. 查詢
6. 列印

2015產訓合作訓練(委外)

社團法人中華美容技藝促進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104年度繳回退訓學員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清冊

編號	參訓班別	申請身分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編號	受訓起迄日期	原核發金額	審核通過後實際已領取金額	本次退回金額	退訓日期 退訓原因
1	美容美體專業人員訓練班	中高齡者	王	49/	A2	104/07/29 至 104/11/18	48020	0	48020	104/08/27 缺課時數超過規定
2	美容美體專業人員訓練班	大陸配偶	林	61/	AB2	104/07/30 至 104/11/18	48020	36015	12005	104/10/28 提前就業(訓期滿1/2以上)
3	美容美體專業人員訓練班	大陸配偶	蘭	71/	AB2	104/07/30 至 104/11/18	48020	36015	12005	104/10/21 提前就業(訓期滿1/2以上)

2017委外職前訓練

社團法人宜蘭縣職能發展協會

2017年度繳回退訓學員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清冊

編號	參訓班別	申請身分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編號	受訓起迄日期	原核發金額	審核通過後實際已領取金額	本次退回金額	退訓日期 退訓原因
1	網路商品設計行銷應用班	中高齡者	莊	4	G2	106/10/18至 106/12/18	25210	12605	12605	106/11/22 訓期已滿1/2提前就業

上列人數共計 1 人，，合計新臺幣 12,605 元整

承辦人員： 職章

說明：本清冊請分別填繕一份，並加蓋承辦人員職章

離退訓作業4：列印出缺勤明細表(並蓋上單位大小章)

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訓練機構管理

學員動態管理

招生作業

學員資料管理

課程管理

教務管理

- 學員獎懲作業
- 學員出缺勤作業
- 轉班作業
- 離退訓作業
- 結訓成績登錄
- 結訓學員資料卡登錄
- 班級結訓作業
- 學員出缺勤明細表
- 學員出缺勤統計表
- 學員參訓歷史
- 學員重複參訓
- 學員連續參訓
- 90-93歷史資料
- 列印學員郵遞標籤
- 自動查核系統
- 受訓學員成績單

加退保管理

職業訓練生活津

展開功能

隱藏功能

全部收合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承辦人 > 傅睿仔
2018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委外職前訓練001

首頁>>學員動態管理>>教務管理>>學員出缺勤明細表

訓練機構	[模糊]
職類/班別	[模糊]
時間區間	[模糊]
通俗職類	[模糊]
列印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出缺勤明細表 <input type="radio"/> 請假、缺曠課累計時數統計表

列印

https://tims.etraining.gov.tw/SD/05/SD_05_002_R_Rpt.aspx?xxx=zzz&OCID=111944&TMID=22&TPlan...
https://tims.etraining.gov.tw/SD/05/SD_05_002_R_Rpt.aspx?xxx=zzz&OCID=111944&TMID=22&TPlanID=378

匯出明細

列印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外職前訓練 出缺勤明細表

查詢日期：2018/05/28-2018/07/31

列印者：傅睿仔

列印日期：2018

頁數：1 / 3

學號/日期	姓名	總時數	扣除公喪 假 總時數	時間/假別								
				公假	喪假	生理假	病假	事假	曠課	遲到		
班別： 180Z07201001	[模糊]											
2018/06/05				0	0	0	3	0	0	0		
小計：		3	3	0	0	0	3	0	0	0		
180Z07201002	[模糊]											
2018/07/11				3	0	0	0	0	0	0		
小計：		3	0	3	0	0	0	0	0	0		
180Z07201004	[模糊]											
2018/05/30				0	0	0	0	2	0	0		
2018/06/08				0	0	0	0	1	0	0		
2018/06/12				0	0	0	0	5	0	0		
2018/06/14				0	0	0	0	1	0	0		
2018/06/20				0	0	0	0	1	0	0		
2018/06/22				0	0	7	0	0	0	0		
2018/07/02				0	0	0	0	2	0	0		
2018/07/04				0	0	0	0	1	0	0		
2018/07/12				0	0	0	0	1	0	0		
小計：		21	14	0	0	7	0	14	0	0		
180Z07201005	[模糊]											
2018/07/02				0	0	0	0	5	0	0		
小計：		5	5	0	0	0	0	5	0	0		

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https://laws.mol.gov.tw/index.aspx>

全球資訊網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請輸入檢索字詞或函釋文號 輔助說明

因資訊安全規範調整資料連結網址，如曾有網址超連結設定，請更新連結。

最新動態 法規查詢 行政規則 解釋令函公告 英文法規查詢 法規草案

最新動態 全部 法律 命令 行政規則 公告或其他 預告中法規草案

相關表件下載-北分署官網 <http://tkyhkm.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MINISTRY OF LABOR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Taipei-Keelung-Yuan-Hsueh-Kinmen-Matsu Regional Branch

學生|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職業訓練 技能檢定 身障賽 創客 工作坊 中高齡再就業

訊息中心 分署簡介 業務專區 為民服務 下載專區 其他

資訊總覽

下載專區

發布單位：顯示全部 類別：職業訓練 標題：

發布日期：102/01/01 ~ 108/03/05 (ex:106-01-01)

類別	標題	發布單位	發布日期	更新日期	點閱人氣
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	申辦職訓生活津貼相關表件	諮詢服務及 給付科	107-03-14	107-07-27	614

路徑

下載專區>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子分類：職訓生活津貼

職訓生活津貼連繫窗口

就促-北分署

(02)8995-6399

張曉玲

#1421
jillc@wda.gov.t
w

侯雅綺

#1422
m99003@wda.gov.
tw

黃宏瑞

#1423
hray3098@wd
a.gov.tw

廖珮茹

#1424
pjiao@wda.go
v.tw

就保-勞保局

勞保局失業給付科(02)2396-1266分機2862~2865